

封面设计：倪天煦

社会主义论

SHEHUI ZHUYI LUN

——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和二重性

赵培星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0印张 113,000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700

ISBN 7-01-000303-3/D·150 定价 2.00元

前 言

198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我的拙著《论规律》，本书的撰写，就是那时开始考虑的。当时，是作为《论规律》的姊妹篇设计的，意在研究社会主义的规律。后来，我在任县委书记的几年中，由于经常接触和处理大量以“麻雀”和“细胞”的形式出现的社会主义各种的实际问题，不断地加深了对这个题目的认识和理解。终于在1987年春天形成了第一稿，同年7月25日形成第二稿，并于10月6日交人民出版社。党的十三大之后，又根据赵紫阳同志的报告精神和人民出版社的意见，改成了现在的第三稿。

这次修改，是我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进行的，很多老师和领导的讲授使我受益匪浅，有的已经变成了这本书的营养。同时，在本书的写作和修改过程中，还受到许多同志的帮助和指教。在这里，我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如果还需要就本书的写作意图和思路说上几句的话，那末我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帮助广大读者进一步认识到：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纯粹的社会，“纯粹”不是社会主义，“不纯粹”才是社会主义的特征。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本书设计了这样一个逻辑结构：首先，从宏观上揭示社会主义的总体特征；然后，把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客观对象切割出一个横断面，从微观上

分析社会主义诸方面的具体特征；最后，再把社会主义放回到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从更大的宏观上研究它的历史地位。概括起来，就是：宏观——微观——宏观。

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带有相当的综合性，加之自己水平有限，问题在所难免，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作者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ER04/11

目 录

导论	1
一 最终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力	21
二 发展中的公有制	42
三 基本上的按劳分配	63
四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80
五 消灭着的阶级	101
六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多种成份的意识形态	122
七 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	141
八 社会主义社会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和使命	156

导 论

在地球上,社会主义不仅从空想变成了科学,而且由理论发展为实践;不仅出现了一国实践,而且发展为多国实践;不仅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而且发展为社会主义改革实践。

然而,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仍然是当代社会主义实践反复提出来的一个重大问题。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历史经验时指出:“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特点是什么?这一系列问题提出来要我们解决。”^① 解决这个问题,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前提和理论基础,极端重要。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反复证明,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和进退,在根本的意义上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回答。如果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正确或基本正确,社会主义事业就可能胜利和前进;如果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错误或基本错误,社会主义事业就必然失败和倒退。这是由于对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认识,是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提出和制定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本依据。只有对社会主义的

^① 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3页。

认识正确或基本正确，才能提出和制定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才能胜利前进；反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不正确或基本不正确，就不能提出和制定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不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也就必然失败和倒退。因此，任何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要领导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都必须对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正确或比较正确的认识，解决或基本解决这个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

特别是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潮流，不断地撞击和叩响社会主义这个在一定意义上对人类仍然是必然王国的大门。要不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革？怎么样进行社会主义改革？要把社会主义改革成为什么样子？等等。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必须以解决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为最基本的理论基础。

可见，搞清或基本搞清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对于任何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一个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这也是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马克思发展中提出来的一个重大课题。

然而，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必然经历一个长期、反复和曲折的实践过程和认识过程。长时间以来，人们关于社会主义的某些观念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存在着相当的距离，甚至仍然带有空想的色彩。显然，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并没有最终完成，“社会主义是什么，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①

但是，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社会主义的科学预见为指导，根据长期来我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特别是改革实践，现在我们对社会主义有可能取得一个基本认识。实际上，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赵紫阳同志在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已经突破了一系列僵化观念，科学地回答了社会主义的若干基本问题，其他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理论和实践，也都不断地加深了我们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

那末，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呢？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反复指出，社会主义不是一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②或初级阶段。毛泽东同志也曾称社会主义是一个“历史阶段”。这些科学概括，为我们进一步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和资本主义（或其它私有制）社会之间的必然联系和本质区别，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体特征和它在人类历史上的特殊地位，也就是揭示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理论根据。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社会主义社会处在一个由资本主义（或其它私有制）社会（经过渡时期）向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发展的历史方位上。它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初级阶段，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一个历史阶段。形象地说，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一端（通过过渡时期）连接着资本主义（或其它私有制）社会，另一端则连接着共产主义社

① 邓小平：《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1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49页。

会(高级阶段);一端(通过过渡时期)连接着阶级社会,另一端则连接着无阶级社会;等等。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在人类历史上的特殊地位。这种特殊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和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的总体特征,就在于它由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经过渡时期)向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发展的“过渡性”以及由这种“过渡性”决定的“二重性”。社会主义社会就是这样一个过渡性和二重性的社会。

必须特别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中,包含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三重互相套联的过渡,不仅包含着从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经过渡时期)向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宏观过渡,而且同时就包含着共产主义社会由初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中观过渡;同时也就包含着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由初级阶段向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微观过渡。当然,这里所说的宏观、中观和微观都是相对而言的。

何以说这“三重过渡”之间是相互套联的呢?这是因为,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由初级阶段向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过渡,同时就是在相对微观和量变与部分质变的意义上,实现由初级形态的共产主义向高级形态的共产主义、由资本主义(经过渡时期)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反之,由资本主义(经过渡时期)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宏观过渡和由初级形态的共产主义向高级形态的共产主义的中观过渡,则必须通过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由初级阶段向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相对微观过渡来实现。

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叫做过渡性的

共产主义,或过渡共产主义。至于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由于它充分体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成熟性和完全性,则应当称为“完全的共产主义”^①,或完全共产主义。人们往往把共产主义比作天堂,如果完全共产主义是天堂的话,那么通向这个天堂的桥梁就是社会主义。正如没有桥梁,人们就不能从此岸到达彼岸一样;不经过社会主义,人类就不能从资本主义社会(经过渡时期)发展到完全共产主义。可以说,“共产主义是天堂,社会主义是桥梁”,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

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②我们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专指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高级阶段,既完全共产主义,而不是指整个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因此,这个“革命转变时期”,不是专指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之间那一段“过渡时期”,而应当包括、并且主要是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个思想是清楚的。马克思在这句话后边接着说:“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③在这里,“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同“革命转变时期”是一致的,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时代。而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④是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22卷,第317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④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至333页。

始终的。因此，这个“革命转变时期”和“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以及无产阶级专政时代，也就是整个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样，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就只能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高级阶段。可见，在马克思那里，社会主义社会，实际上也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完全共产主义发展的一个过渡性的历史阶段。

列宁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也是清楚的。他在谈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时，有一个十分明确的解释。他说，无产阶级专政“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①在这里，对于“共产主义”这个概念，列宁自己就作了明确的解释：“‘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这显然是专指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高级阶段即完全共产主义。此外，列宁还曾直接了当地说：“无产阶级专政，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②。无可辩驳，这个“整整一个历史时期”，也只能是整个的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我们可以有根据地说：“社会主义社会，就是介于资本主义（和过渡时期）同完全共产主义之间的一个过渡性的历史阶段。

世界上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总结自己的实践、特别是改革实践的时候，都认识到：社会主义和完全共产主义是统一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两个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不同历史阶段。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由资本主义（经过渡时期）向完全共产主义发展的过渡性和二重性历史阶段，同资本主义既有本质区别又有历史联系，同完全共产主义既有本质联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② 同上书，第248页。

系又有历史区别。)所以，只看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不看它们的历史联系，只看社会主义同完全共产主义的本质联系、不看它们的历史区别，因而否定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和稳定性，认为在短时期内就能进入完全共产主义，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只是不切实际的空想。这不但不能进入完全共产主义，而且还会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推迟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同时，只看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历史联系、不看它们的本质区别，只看社会主义同完全共产主义的历史区别、不看它们的本质联系，因而否定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和二重性，甚至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社会主义既不能完全独立于资本主义更不能根本独立于共产主义，又何谈独立的社会形态呢？这不但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还会使人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丧失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这也是全世界的无产阶级、特别是共产党人难以接受的。

毛泽东同志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也感觉到了这个问题。他在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曾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究竟包括什么阶段，要好好研究。只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还是既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也包括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呢？显然，毛泽东同志当时已经开始察觉到了社会主义的过渡性地位。

我国和其他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长期实践、特别是改革实践，都反复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①，就是在社

^①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由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向完全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过程。

(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种过渡性,又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二重性。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二重性,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相当阶段、特别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初级形态的主体成份和因素同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形态的成份和因素互相并存;二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特别是高级阶段,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初级形态的主体成份和因素同共产主义高级形态的成份和因素互相并存。以上这前后两种二重性以及它们分别具有的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特别是其相应的阶段里,都是客观的、必然的和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就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二重性。)

在这里,后者将有待于未来的实践去回答,而对于前者人们则会问:社会主义社会究竟何以具有这种二重性呢?对此,马克思曾作过精辟的分析。他说:“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①而且,“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②这样,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初级阶段,必然在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里具有社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12页。

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初级形态的成份和因素；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刚刚从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形态中产生出来的过渡性历史阶段，还必然带有它出身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仍然在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存在着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的某些成份和因素。因为“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可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①这就使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初级阶段，在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不能不同时兼有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初级形态和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形态的成份和因素，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二重性。

人们还会问：过渡时期不是已经把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了吗，又何谈从资本主义向完全共产主义过渡呢？又何谈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这种二重性呢？实际上，这是一个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在过渡时期，作为主要矛盾，的确已经解决；但是，作为矛盾，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解决。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关系中，不仅具有斗争性的一面，而且还有同一性的一面。“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②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同一性的重要表现，就是它们在社会主义、特别是初级阶段的并存性以及相互的渗透性。而且，这种并存性和渗透性，是社会主义不断发展、壮大、成熟并最终战胜和取代资本主义的必要条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75页。

件。因此，列宁曾多次提出过这个问题。

他说：“社会主义实现得如何，取决于我们的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机构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的好坏。”^①

他又说：“没有建筑在现代科学最新成就上的大资本主义技术”，“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②。

他还说：“私人资本主义能成为社会主义的帮手吗？”“这丝毫也不是奇谈”，“谁能在这方面取得最大的成绩，即使是用私人资本主义的办法……给全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的益处，也比那些只是‘关怀’共产主义纯洁性”的人，“要多得多”。^③

他甚至说：“苏维埃的历史使命是充当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以及整个资产阶级民主的掘墓人、后继人和继承人”。^④

可见，社会主义不仅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而且是资本主义的学习者。社会主义对于资本主义不能焚而了之，也不能一刀两断；而只能是扬弃，有否定、也有肯定，在否定中包含着肯定。否定其必须否定的本质方面，肯定其应当肯定的有益方面；否定其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反动统治以及腐朽的意识形态，肯定其创造的先进科技文化和适应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大生产的科学管理、运行机制、经济杠杆

①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② 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第508页。

③ 同上书，第528、529页。

④ 列宁：《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44页。

以及上层建筑中那些对于社会主义仍然有效的东西。

这些,虽然主要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但已变成人类社会的共同文明“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它们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①

这就是说,对待资本主义留给社会主义的东西要进行分析。对于那些已经腐朽、落后和无用的东西,我们要随着生产力的日益发展而不断地予以清除和消灭;而对于那些仍然是科学、进步和有用的东西,我们则要加以吸收和发展,以促进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整个社会主义的日益成熟。

其实,在一种事物向另一种与其对立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出现这种对立双方的相互并存和渗透现象,在宇宙间是常见的。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化,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②同样,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就是由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经过渡时期)向完全共产主义发展的“中间阶段”和“中间环节”,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形态同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之间的“差异”和“对立”,正是在社会主义这个“中间阶段”和“中间环节”中“融化”和“过渡”。所以,只有经过社会主义这个“中间阶段”和“中间环节”,才能够实现由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经过渡时期)向完全共产主义的发展和过渡。

世界上互相对立的事物之间,常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互相对立的社会形态之间,

①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无产阶级的理论家创造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初级阶段，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孕育并脱胎而生的，这可以叫做“你中有我”。而在社会主义这个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初级阶段中，又存在着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成份和因素，这可以叫做“我中有你”。宇宙间互相对立的事物，常常如此。我们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才能正确认识和自觉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二重性以及二重性的两个方面之间的并存性和渗透性，特别是它们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和二重性中间，过渡性是二重性的根据，而二重性则是过渡性的表现。过渡性和二重性，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体特征。

过渡性和二重性作为社会主义的总体特征，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具有广泛的普遍性。

首先，就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来说，无论是在社会主义的经济领域，还是在社会主义的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它都毫无例外地存在着。这就是说，不仅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是过渡性和二重性的，而且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也是过渡性和二重性的。

正是由于过渡性和二重性一般来说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普遍存在（当然，这种过渡性和二重性的总体特征表现的程度、范围以及形式不同），因此在世界各个国家、包括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互相联系、互相开放、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情况下，最后消除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和二重性，将是一个世界性或

国际性的任务。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和二重性,不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且具有相当的长期性。当然从哲学的意义上说,长期性也是一种普遍性。这种长期性相当于什么?就相当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就是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将范围不同、程度不同和形式不同地存在着这种或那种过渡性和二重性。

诚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前一种二重性中,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初级形态的特征和成份是主体,居主导地位,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属性,但是它却改变不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二重性。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形态的特征和因素,不是主体,居非主导地位,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二重性,当然它也改变不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属性。所谓消除社会主义的过渡性和二重性,重要意义就是在这两种社会特征和成份或因素互相矛盾、彼此斗争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初级形态的特征和成份不断发展和逐步成熟,资本主义(或其他私有制)社会形态的特征和因素则逐渐缩小和日趋衰退;直至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制社会形态的特征和因素彻底消除,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初级形态的特征和成份发展成整个社会单一的特征和成份;并且由初级形态逐步发展和成熟为高级形态。到那时候,社会主义就结束了它的过渡性和二重性,也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到那时候,从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过渡到它的高级阶段的大门就会敞开”^①,人类社会就会进入完全共产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发展的总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9页。